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目前仍在就可能進行收購進行商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鑑於本公司一旦進行可能進行收購可能產生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與簡先生就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函件。

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公佈。框架協議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自兩名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權持有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本權益(「可能進行收購」)。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與賣方目前仍在就可能進行收購進行商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鑑於本公司一旦進行可能進行收購可能產生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就最多達65,000,000港元之活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融 資: 活 期 貸 款 融 資 最 多 65.000,000 港 元

提取: 貸款融資自融資函件日期起可供提取。貸款融資可供多次提

取,惟不屬循環性質

* 僅供識別

利率: 年息2厘,須由本公司於還款日期償還

還款: 應要求償還

抵押: 無抵押

鑑於貸款融資乃以本公司利益並按對本公司較為優惠之商業條款提供,且毋須抵押本公司之資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函件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 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鋭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 龍先生。